

中華大學

| | | |
|----------------|----------------|----------------|
| 制定單位：註冊課務組 | 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要點 | 文件編號：BA2-2-008 |
| 公佈日期：108年9月18日 | | 頁次：1 |

101.3.14 10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訂定

101.03.29 奉校長核定

102.11.13 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奉校長核定

108.9.18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處理本校博、碩士論文涉嫌抄襲等情事，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範圍

本校授予博、碩士學位之學生(含畢業學生)

參、權責單位

教務處、各學系/學位學程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一、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處理本校博、碩士論文涉嫌抄襲等情事，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博、碩士論文涉嫌抄襲，經他人檢舉或其他單位移查者，應由教務處成立學位著作抄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處理涉嫌著作抄襲檢舉案。
- 四、博、碩士論文抄襲之檢舉，檢舉人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署真實姓名、附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其檢舉者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本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邀請校外委員三位、校內院外委員一位及被檢舉人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共同組成，審議委員會須於接獲檢舉案二十日內簽請校長同意組成之。
審議委員會以被檢舉人學系/學位學程主管為召集人。若被檢舉人學系/學位學程主管須迴避時，則由教務長另邀請被檢舉人所屬學系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委員及召集人，被檢舉人學系/

中華大學

| | | |
|----------------|----------------|----------------|
| 制定單位：註冊課務組 | 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要點 | 文件編號：BA2-2-008 |
| 公佈日期：108年9月18日 | | 頁次：2 |

學位學程主管則僅依實際會議需求列席說明。

- 六、審議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七、審議委員會於進行調查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被檢舉人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八、博、碩士論文抄襲案，未經審議屬實前，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九、審議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親屬關係、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 十、審議委員會對博、碩士論文涉嫌抄襲案進行審查，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抄襲始為通過。
- 十一、檢舉案經審議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將書面報告送教務處。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處理之結果與理由，並載明申訴之期限。
- 十二、博、碩士論文抄襲案經調查屬實者，應公告註銷被檢舉人之學位證書，通知被檢舉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